

**促进种族平等
现行及计划中的措施**

文化体育及旅游局

文化体育及旅游局(文体旅局)致力确保公众不分种族，均有同等机会，可以使用我们的服务。

A. 总览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|
| 有关服务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我们为公众提供的服务无分种族，并会以中文及／或英文提供。文化体育及旅游局网站的信息均以中英文提供。 |
| 现行措施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文体旅局会按需要和实际情况，通过「融汇 少数族裔人士支持服务中心」提供八种语言的传译／翻译服务，包括印度尼西亚语、印地语、尼泊尔语、旁遮普语、他加禄语、泰语、乌尔都语及越南语。 |
| 日后工作评估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文体旅局会不时检讨有关服务，并在有需要时加以改善。 |
| 已采取／将采取的额外措施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文体旅局会安排员工参与培训，以提高他们对种族平等的认识。
• 我们将会收集不同种族人士使用服务的數據，以方便持续评估和改善服务。 |

有关上述事宜的查询，可使用以下途径联络行政主任(总务) 余浩霆先生：

电话 : 3655 5640

传真 : 2827 6646

电邮 : cstbenq@cstb.gov.hk

邮寄 : 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西翼 21 楼

B. 创意产业

有关服务

- 文创产业发展处是在文化体育及旅游局辖下成立的办公室，专责推动本港八大创意产业¹的进一步发展。文创产业发展处负责统筹政府在文化及创意产业方面的政策及工作，并与业界紧密合作，推动本港文化及创意产业的可持续发展。文创产业发展处为公众提供以下服务：
 - 处理分别为电影业及非电影创意产业相关项目而设的专项资助计划「创意智优计划」及「电影发展基金」的资助申请；
 - 根据《娱乐特别效果条例》（第560章）处理牌照或许可证的申请；
 - 与其他政府部门联络，处理与外景拍摄有关的牌照或许可证的申请；以及
 - 提供接待处的柜台服务，以交收文件，并设立电影资源中心，提供计算机让电影从业员查阅所需数据。

上述服务一直开放给公众使用。

现行措施

- 文创产业发展处向公众提供平等机会使用我们的服务，例如获取有关电影业及资助计划的信息。
- 若不懂英语及华语的人士要求提供服务，我们会转介有关人士到合适的机构，以便有关机构提供传译及翻译服务，让有关人士了解我们的服务。如有关人士希望提出资助申请，可按既定程序以中文或英文提交。

日后工作评估

- 我们会继续以中英文提供服务。

¹ 即廣告、建築、設計、數碼娛樂、電影、音樂、印刷及出版，以及電視。

已采取／将采取的
额外措施

我们将会收集不同种族人士使用服务的數據，以方便持续评估和改善服务。

有关上述事宜的查询，可使用以下途径联络-经理(行政)1卢玉昆先生：

电话：2594 5749

传真：2824 0595

电邮：enquiry@ccidahk.gov.hk

邮寄：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 号税务大楼 37 楼
3709室

文化体育及旅游局

2024 年 6 月